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八〇年 第四号 (总号: 331)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9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建议.....	(9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议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	(10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100)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102)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的议案.....	(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1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将全国职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合并和延期召开的通知.....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 (107)

叶剑英委员长和华国锋总理致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政府总理乔

森潘和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农谢的国庆贺电 …… (118)

叶剑英委员长致卡南·巴纳纳就任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 (119)

华国锋总理致罗伯特·穆加贝就任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理的贺电 ……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美国人质问题发表谈话 ……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言人谈大陆与台湾通商中有关海关手续、征

税问题 …… (120)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 (121)

国务院批转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

故的报告 …… (124)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业交通

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摘要) …… (125)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 (12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 (126)

国务院关于聘任叶圣陶同志为文史研究馆馆长的通知 …… (131)

· 转 载 ·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不参加莫斯科奥运会的决议 …… (13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八月在北京召开；拟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国务院工作报告，审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等；开会日期另行通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建议将宪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修改为“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取消原第四十五条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可否将这个建议作为人大常委的议案提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建议修改宪法 第四十五条的议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建议：为了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建议将宪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修改为“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取消原第四十五条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决定提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 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情况和规划的报告。会议认为，去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来，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调进了大批干部，充实和加强了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建立了司法行

政机关；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宣传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培训了干部，纠正了大批冤假错案，清理了大量积案；并且在业务用房、交通工具、技术设备等物质方面，为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今年一月一日起，全国各地除普遍实施刑法以外，正在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逐步实施刑事诉讼法。会议对以上工作，表示满意，并批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在今年内分期分批全面实施刑事诉讼法的规划。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大法。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会议认为，一九八〇年底以前，除极少数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外，全国各地要逐步做到全面实施刑事诉讼法。为此还需要切实地、系统地进行大量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都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今年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划。在规划和执行中，必须注意抓紧解决下列几个问题：

（一）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都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作出逐步实行刑事诉讼法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期限等规定的规划。

（二）公安机关要做到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拘留、逮捕、侦查、预审的各项规定执行。

（三）人民检察院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要加强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要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行陪审、合议、辩护等各项制度，除依法不公开审判的案件以外，实行公开审判。

（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继续抓紧调配干部，举办各种政法干校和训练班，并和教育部门互相配合，尽量扩充和加强政法大专院校，大力培养、训练政法干部、律师，充实各级司法机关的力量，提高司法干部的业务水平，保证刑事诉讼法的全面实施和加强司法工作的需要。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华国锋总理的提议：

决定任命赵紫阳为国务院副总理，万里为国务院副总理；

决定免去纪登奎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陈锡联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为了加强国务院的领导，提请任命赵紫阳同志为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同志为国务院副总理。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批准纪登奎、陈锡联同志请求辞职的决定，提请免去纪登奎、陈锡联同志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华 国 锋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原则，一九七九年在全国范围内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虽然步子快了一点，但是，对于改善农民生活，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农产品的收购和供应，起了巨大的作用，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也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同年，还适当提高了部分副食品的销售价格，扭转了销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不正常状况，保证了这部分商品的正常流通。为了补偿由于部分副食品的正常提价而增加的开支，对职工实行了价格补贴。同时，还提高了部分职工的工资，再加上增发奖金，扩大就业，绝大多数职工的生活有了改善。城乡广大人民对这些重大措施，基本上是满意的。

当前，在市场物价方面群众最不满意的突出问题是乱提价和变相涨价。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顾整体利益，违反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为了片面追求增加利润、多发奖金，任意扩大调价商品的范围，随便提高调价的幅度；有的采取改换牌子、掺杂掺假、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不正当的手段，变相提价；有的随便减少平价商品，扩大议价商品的范围，甚至平价购进，议价销出，抬高物价；有的随意增加公用事业、服务行业的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这些错误的恶劣作法，形成了一股竞相涨价之风，扰乱了正常经济秩序，加重了城乡人民特别是职工的负担，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信誉。如果不立即纠正，一定会对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造成极为不利的严重后果。对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一九七九年七十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采取果断措施，迅速解决。

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确保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这是当前物价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的方针。为着实现这个方针，最根本的是要依靠群

众努力发展生产，降低成本，生产更多的价廉物美的商品供应市场；要厉行节约，控制货币投放，争取市场商品供需平衡。同时，还要大力加强物价管理，切实纠正一切违反物价政策的现象，坚决刹住乱涨价、变相涨价的歪风。为此，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

一、计划规定的商品价格，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自行提高。价格极不合理必须调整的，应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报经物价部门统筹安排。

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以来，凡是应该经过而没有经过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由各单位自行提高的价格和与群众生活有关的收费标准，应在接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内，按物价管理权限报批，不应提价的，限期退回原价；所有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必须保留的，应重新报批。

三、任何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用提价或变相涨价的办法，扭亏增盈、增发奖金。凡是违反物价政策、破坏物价纪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发放奖金。

四、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而造成质量下降的产品，要限期恢复和提高质量。逾期没有恢复的，要按质论价，适当降价。质量虽然没有下降，但巧立名目，变相提价的产品，应坚决恢复原价。

五、收购农产品的超购加价和价外补贴，除国务院规定的以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增加品种和提高幅度。

六、议购议销的商品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和允许完成收购任务以后上市的一、二类农产品。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议购议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对议价商品的品种范围作出具体规定，并向群众公布。议价商品要贯彻薄利多销的方针。商业部门要改善经营，调剂余缺，避免价格暴涨暴落。

七、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安排好蔬菜的生产和供应，把销售价格稳定下来，大宗蔬菜不搞议价。

八、供应外宾的商品价格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目前各地自行其是，许多订得偏高，影响很不好，不利于进一步发展我国同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活动，特别是不利于旅游业的发展。有关部门要共同商量，订出一个统一的、适当的标准。

九、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对套购倒卖、哄抬物价、扰乱市

场的不法分子，要依法从严惩处。

十、要加强物价政策的宣传教育。既要把部分商品必须提价的道理讲清楚，也要把部分商品降价的情况告诉群众，对市场商品涨价要作具体分析。除了国家规定的物价正常上涨外，有的商品由于原材料涨价，成本增加；有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副食品涨价，需要自行担负职工的价格补贴。在这两种情况下，经过物价部门审批，适当提高有关的商品价格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也是合理的。只要解释清楚，是会得到群众谅解的。对于议购议销商品的具体政策，要随时向群众说清楚。报刊、广播应加强有关物价政策全面的宣传报道。

稳定物价、活跃市场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在最短时间内刹住涨价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开展一次物价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论哪个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任意提价得到的非法收入，要收缴财政。对有关人员要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以至依法惩办。对模范遵守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扬和奖励。物价检查要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并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参加。一年要检查几次，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目前，许多商品的价格存在着不合理现象。有部分工业品包括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有的价格很高，大大超过了价值；有的价格很低，远远低于价值。这种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状况，是影响生产不能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因素之一。这些问题是过去长期积累下来的，不可能一下子调整过来。仓卒调价，零敲碎打，不仅不能根本解决问题，而且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要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结合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在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过程中，逐步解决。

本通知发至基层党委和政府，十天后口头传达到群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将全国职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合并和延期召开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今年全党全国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的精神，积极做好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为了集中力量，继续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切实把经济工作这个中心抓紧抓好；为了减少各级领导干部、各条战线的先进集体代表和劳动模范的会议活动，使他们在今年的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中，更充分地发挥领导作用和骨干、带头作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将原定于今年国庆节前后召开的全国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今年十一月下旬召开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合并为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延期到一九八一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召开。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希望，全国各条战线的职工同志们，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同志们，坚决响应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的号召，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万众一心，紧张努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争取轻工业和其他消费品生产的较大增长，争取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经济效果的显著提高，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创造出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召开，迎接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其他问题，由中央各有关部门研究后，另行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七九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六千一百七十五亿元，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五，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五。国民收入（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净产值）达到三千三百七十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这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所取得的成果。

国民经济主要部门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一、工 业

一九七九年，工业总产值达到四千五百九十一亿元，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六点六，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五。其中，轻工业产值为一千九百八十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九点六；重工业产值为二千六百一十一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七。轻工业的增长速度超过了重工业。在一百种主要产品产量中，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有原煤、原油、发电量、钢材、生铁、钢、水泥、化肥、汽车、拖拉机、化学纤维、棉纱、纸、糖、电视机等八十九种；没有完成计划的有铜精矿、锌精矿、硫铁矿等十一种。

一九七九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一万一千七百九十元，比上年提高百分之六点四。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新增加的产值中，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增加的占百分之六十二，由于新增加职工人数而增加的占百分之三十八。全国有一百七十二种民用工业产品获得了国家金质和银质奖章。物资消耗有所降低，每生产一万元产值所消耗的标准燃料比上年下降了百分之五点一。但是，全国重点企业主要工业产品的质量指标中，还有平炉钢锭合格率、商品煤灰分等百分之四十的指标，没有达到历史最

好水平。原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指标中，还有电石耗焦炭和转炉钢耗钢铁料等不少指标，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全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还有百分之二十三点七的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亏损，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有些物资积压比较严重，一九七九年末全国钢材库存比上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二；机电设备库存总值比上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七。由于有些企业片面追求产量、产值，不讲究经济效果，生产了一些品种、规格不对路，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造成浪费和损失。

一些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七九年	一九七九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
原 煤	6.35 亿吨	2.8
原 油	10,615 万吨	2.0
天然气	145.1 亿立方米	5.7
发电量	2,819.5 亿度	9.9
钢 材	2,497 万吨	13.1
生 铁	3,673 万吨	5.6
钢	3,448 万吨	8.5
焦炭(机制焦)	3,354 万吨	3.6
木 材	5,439 万立方米	5.4
水 泥	7,390 万吨	13.3
平板玻璃	2,330 万标准箱	16.3
硫 酸	700 万吨	5.9
纯 碱	148.6 万吨	11.8
烧 碱	182.6 万吨	11.3
化 肥	1,065.4 万吨	22.6
其中：氮 肥	882.1 万吨	15.5
磷 肥	181.7 万吨	75.9
钾 肥	1.6 万吨	-23.8
化学农药	53.7 万吨	0.8

乙 烯	43.5 万吨	14.5
塑 料	79.3 万吨	16.8
化学药品	4.17 万吨	2.5
电 石	140.7 万吨	13.7
轮胎外胎	1,169 万条	24.9
矿山设备	26.4 万吨	8.6
发电设备	621.2 万千瓦	28.4
机 床	14.0 万台	-23.5
汽 车	18.6 万辆	24.8
拖拉机	12.6 万台	10.5
手扶拖拉机	31.8 万台	-1.9
内燃机	2,908 万马力	3.2
机 车	573 台	10.0
铁路客车	856 辆	9.2
铁路货车	16,042 辆	-5.4
民用钢质船舶	80.9 万吨	-6.0
电视机	132.9 万部	157.1
收音机	1,381 万部	18.2
照相机	23.8 万架	33.0
化学纤维	32.6 万吨	14.4
棉 纱	263 万吨	10.5
	1,467 万件	10.5
棉 布	121.5 亿米	10.2
	114.3 亿平方米	11.1
呢 绒	9,017 万米	1.5
丝	29,749 吨	0.2
丝织品	66,345 万米	8.7

麻袋	3.44亿条	18.6
机制纸及纸板	493万吨	12.3
糖	250万吨	10.1
原盐	1,477万吨	-24.4
合成洗涤剂	39.7万吨	22.5
自行车	1,009万辆	18.1
缝纫机	587万架	20.8
手表	1,707万只	26.4
灯泡	8.5亿只	11.8

注：化肥按有效成分百分之百计算，下同。

二、农 业

一九七九年农业总产值（包括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和队办工业产值）达到一千五百八十四亿元，完成计划百分之一百零四点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六。在十二种主要农畜产品产量中，粮食、油料、甘蔗、黄红麻、蚕茧、猪、羊等七种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棉花、甜菜、茶叶、大牲畜、水产品等五种没有完成计划。

一些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一九七九年	一九七九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
粮 食	33,211.5万吨	9.0
棉 花	220.7万吨	1.8
油 料	643.5万吨	23.3
其中：花 生	282.2万吨	18.7
油菜籽	240.2万吨	28.6
芝 麻	41.7万吨	29.5
甘 蔗	2,150.8万吨	1.9
甜 菜	310.6万吨	15.0
黄红麻	108.9万吨	0.1

蚕 茧	27.1 万吨	18.9
茶 叶	27.7 万吨	3.4

全国造林面积四百四十八万九千公顷，同上年持平，其中经济林面积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二，防护林面积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三。造林成活率有所提高。

生猪、大牲畜、羊的年末存栏数和肉类产量都比上年同期增加：

	一九七九年	一九七九年比一九七八年增长%
猪（年末存栏数）	31,970.5 万头	6.1
大牲畜（年末存栏数）	9,459.1 万头	0.7
其中：牛（年末存栏数）	7,134.6 万头	0.9
羊（年末存栏数）	18,314.2 万只	7.8
猪、牛、羊肉总产量	1,062.4 万吨	24.1

水产品产量四百三十万五千吨，比上年减少百分之七点五。产量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调整海洋捕捞作业，保护水产资源。

国营农场一九七九年粮食产量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九，棉花产量增长百分之九点一，油料产量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牛奶产量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四。由于加强生产领导，改善经营管理，加上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等因素，全国国营农场总算起来已经转亏为盈。

一九七九年全国大中型拖拉机拥有量达到六十六万七千台，比上年增加十一万台；手扶拖拉机达到一百六十七万一千台，比上年增加二十九万八千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达到七千一百二十二万一千马力，比上年增加五百六十四万六千马力。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四十点九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二点四。平均每公顷耕地施用化肥一百零九公斤，比上年增加二十公斤。农村用电量二百八十二亿七千万度，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七。

一九七九年底，全国累计共有大小水库八万四千座，库容达四千亿立方米；配套机电井达到二百一十万眼。

一九七九年各地气象台站对旱涝、台风、霜冻等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准确率有了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建设

一九七九年，全国基本建设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为四百一十八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七点四；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三点七，比上年提高百分之九点四。全年竣工房屋面积一亿二千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创造了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

一九七九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一百二十八个，比上年多二十九个；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三百四十个，比上年多四十三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主要有：煤炭开采一千三百九十三万吨，原油开采八百万吨，天然气开采十八亿三千万立方米，发电机组容量四百六十五万千瓦，铁矿石开采四百六十二万吨，炼钢二百一十万吨，化肥八十二万吨，化学纤维八万三千吨，水泥二百七十四万吨，糖二十二万五千吨，棉纺锭五十四万锭，新建和扩建港口吞吐能力九百四十一万吨，新建铁路干支线铺轨里程八百七十五公里。各部门都有一批重要项目和工程建成投产。

一九七九年，全国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五百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四。其中：国家投资三百九十五亿元，同上年持平；部门、地方和企业自筹投资一百零五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在投资总额中，用于职工住宅、城市公用事业等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十七点四上升到百分之二十七；用于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八十二点六下降为百分之七十三。

基本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战线仍然过长，影响投资效果的进一步提高。一九七九年虽然停建、缓建了一批大中型项目，但年底在建的大中型项目仍有一千一百八十七个。一九七九年大中型建设项目投产率只有百分之九点七。列入国家计划的三十四种主要产品新增生产能力中，有合成氨、轮胎、化纤等十七种没有完成计划。

一九七九年探明的铁、煤、磷、硫铁矿等十九种主要矿产新增储量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其中，铁矿石新增储量二十四亿吨，煤炭一百四十九亿吨。新增加储量的还有稀土、钴、钒、钛、银、石墨、石膏等四十五种矿产。全年完成地质钻探进尺一千五百零六万米，新发现和扩大远景的主要矿产地有一百多处。石油、水文地质普查和勘探工作，也都有新的进展。区域调查和矿产普查还比较薄弱。

四、交通、邮电

一九七九年铁路货物周转量五千五百八十八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八；水运货物周转量四千五百六十四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点八；空运货物周转量一万二千三百四十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二；输油、输气管道运输周转量四百七十六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点八。交通部门公路货物周转量二百六十八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二点二，这是由于工商企业增加了自运量，交通部门货源减少。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二万一千二百五十七万吨，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一九七九年铁路旅客周转量一千二百一十四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三；公路旅客周转量六百零三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七；水运旅客周转量一百一十四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三；空运旅客周转量三十五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点三。

一九七九年全国邮电业务总量十二亿五千五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七。在各类业务中，信件增长百分之八点六，电报增长百分之五点九，长途电话增长百分之十点八。

一九七九年，全国铁路每台货运机车平均每天完成的总重吨公里比上年提高百分之一点三，蒸汽和内燃机车每万吨公里消耗燃料，分别比上年下降百分之四和百分之五。铁路部门加强了对原有铁路干线的技术改造，建成陇海线东段郑州至商邱间的复线，提高了运输能力。目前交通运输仍然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某些铁路干线的部分区段通过能力和某些沿海港口的吞吐能力仍较紧张。

五、国内商业

一九七九年，商业部门收购商品总额一千九百九十二亿四千万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五。其中，工业品一千四百零五亿六千万万元，增长百分之九点八；农副产品五百八十六亿八千万万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六，剔除收购价格提高的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四点五。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千七百五十二亿五千万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七，剔除价格变动的因素，实际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四。

各类消费品的零售量同上年相比，猪肉增长百分之二十五；鲜蛋增长百分之五十四点五；食糖增长百分之九点三；棉布增长百分之三点六；化纤布增长百分之五十二点七；针织内衣裤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六；皮鞋增长百分之二十六；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等耐用消费品分别增长百分之十八到百分之四十；电视机、录音机分别增长两倍和三倍。到一九七九年底，商业部门库存商品总额，比上年底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六。主要问题是：不少城市的水产品、牛肉、羊肉、蔬菜等副食品供应仍然偏紧；一些轻纺工业产品的数量、质量和花色品种，还不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

一九七九年国家对粮、油、棉、麻、猪、牛、羊、鱼、蛋、甘蔗、甜菜、桑蚕茧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作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包括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比上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二点一。从十一月份起，国家提高了猪肉、牛肉、羊肉、禽、蛋、水产品、牛奶等主要副食品的零售价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份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包括国营商业牌价、议价和集市贸易价），比上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点八。其中，国营商业价格（包括议价）上升百分之五点九，集市贸易价格下降百分之一点五。

为了使大多数职工和城镇居民不致由于调整某些商品的价格而影响生活水平，国家除继续保持城镇粮、油销价不动外，并从十一月份起，每月发给每个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五元。

当前市场物价方面的主要问题是，不少地区和单位出现了擅自提价、变相涨价、乱收费用的现象。

六、外贸、旅游

一九七九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四百五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八。其中，出口二百一十二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三；进口二百四十三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六。进口大于出口三十一亿元，除用非贸易外汇顺差弥补外，还借用了一部分国外资金。

在出口商品中，重工业产品（包括矿产品）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八，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五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九；轻纺产品比上年增长百

分之二十一点二，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九下降为百分之四十五；农副产品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七，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百分之二十七点六下降为百分之二十三点一。

在进口商品中，新技术和成套设备比上年增长一点九倍；化肥、农药、种籽等农物资增长百分之二十点七；棉花、化纤、纸浆等轻纺原料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六；粮食、动物油和植物油、食糖、电视机、录音机等消费品增长百分之三十；钢材、有色金属、生铁、铁砂等进口量，比上年有所减少。

一九七九年来我国旅游、参观、探亲、访友以及进行各种业务交往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共达四百二十万人，比上年增长一点二倍。全年收入外汇折合人民币六亿九千六百万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四。全国对外开放的旅游点达到一百一十七个。

七、科学技术、教育、文化

一九七九年底，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四百七十万零五千人，比上年增加三十六万人。一年中，全国取得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达二千七百九十项。经国家批准的创造发明四十二项。

一九七九年全国高等学校达到六百三十三所，比上年增加三十五所，在校学生一百零二万人，比上年增加十六万四千人，其中当年招收新生二十七万五千人（包括地方扩大招生数），比上年减少十二万七千人；广播电视大学在校学生二十八万人，厂办大学和业余大学在校学生五十八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一百一十九万九千人，比上年增加三十一万人。中等教育开始进行结构改革，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五千九百零五万人，比上年减少六百四十三万三千人。技工学校在校学生六十四万人。小学在校学生一亿四千六百六十三万人。在幼儿园受教育的儿童八百七十九万人。为了培养专门人材，教育部门全年共派出留学生一千七百六十二人。不少部门、地区和单位，积极举办各种类型的学校和学习班，对在职职工进行培训。

一九七九年，文学、戏剧、电影、曲艺、音乐、舞蹈、美术等各个方面都涌现出一批优秀作品。全年共生产故事片六十五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一百三十九部，各地为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献礼而来京演出的节目有一百三十七台。全国共有各类放映单位十

二万二千个，艺术表演团体三千四百八十二个，文化馆二千八百九十二个，公共图书馆一千六百五十一个。全国共有广播电台九十九座，发射台和转播台五百零二座，电视中心台三十八座，一千瓦以上的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二百三十八座。全国性和省一级地方性报纸全年出版一百三十亿零八千万份，各类杂志出版十一亿八千万册（份），图书出版四十亿零七千万册（张）。

科技、教育和文化事业还存在着科技人员数量少，校舍不足，仪器设备落后，中等教育结构不合理，小学还没有普及等问题。

八、卫生、体育

一九七九年全国医院病床达到一百九十三万二千张，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一。全国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共有二百六十四万二千人，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二。其中，中医二十五万八千人，西医师三十九万五千人，西医士四十三万五千人，护士四十二万一千人。全国农村赤脚医生一百五十七万五千人。各地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一些疾病的发病率有所下降。

一九七九年体育运动员打破了举重、射箭、射击、航空模型等十二项世界纪录和三项举重世界青年纪录。在参加世界乒乓球、羽毛球、举重、体操等锦标赛中，我国运动员获得十一项世界冠军。全国举办县以上各级运动竞赛会二万一千次。全年打破了一百五十九项全国纪录和六十六项全国青少年纪录；有六百二十五万人达到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九、人民生活

一九七九年，城乡大多数人民的生活有了比较显著的改善。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并实行超购加价，农村人民公社每人平均从集体经济分得的收入为八十三点四元，比上年增加九点四元；社员个人家庭副业收入也有较多增加。

一九七九年，全国城镇安置待业青年和其他人员以及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共九百零二万六千人，同退职、退休等自然减员人数相抵销后，全国职工总数达九

千九百六十七万人，比上年增加四百六十八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七千六百九十三万人，增加二百四十二万人；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二千二百七十四万人，增加二百二十六万人。

由于职工人数增加，加上许多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以及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等，全年工资总额达六百四十七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为五百三十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三。国家决定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开始，对百分之四十的职工进行升级调资，并调整部分地区的工资类别，这项工作目前各地还在进行。

一九七九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工资为七百零五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九点五。扣除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因素后，全民所有制职工每人平均的实际工资，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点六。

一九七九年新建职工住宅六千二百五十六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十六。人民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是：一些经济长期发展缓慢和受灾地区的农民，生活还很困难；一部分没有奖金收入或者奖金很少的科研、教学、医务人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等，生活也还有困难，有的实际收入有所下降；有些地方和单位没有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政策，不该发奖金的，也发了奖金。

十、人 口

一九七九年底，全国人口为九亿七千零九十二万人，比一九七八年九亿五千八百零九万人，增加一千二百八十三万人。一九七九年人口出生率为千分之十七点九，死亡率为千分之六点二，自然增长率为千分之十一点七。

注：公报中各项数字，都没有把台湾省数字统计在内。

叶剑英委员长和华国锋总理致民主柬埔寨 国家主席团主席、政府总理乔森潘和 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农谢的国庆贺电

柬埔寨

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团主席、政府总理乔森潘同志，
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农谢同志：

在民主柬埔寨建国五周年的时候，我们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民主柬埔寨政府和兄弟的柬埔寨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敬意。

柬埔寨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曾为自己的民族独立写下了不朽的历史篇章。一年多以前，越南当局在苏联霸权主义的支持下，公然践踏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对民主柬埔寨发动了一场赤裸裸的侵略战争，妄图实现其地区霸权主义的野心，并为苏联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战略部署效劳。在面临民族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柬埔寨人民在民主柬埔寨政府的领导下，毅然奋起抗战，同入侵之敌进行不屈不挠的战斗，广泛地开展了游击战争，挫败了越南侵略军的旱季进攻，英勇地捍卫着国家独立和民族生存，并为维护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是正义的斗争。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兄弟的柬埔寨人民的抗越救国斗争。我们深信，民主柬埔寨政府以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纲领为指针，团结一切爱国民主力量，结成最广泛的抗越民族统一战线，坚持斗争，定能击败侵略者，取得抗越救国斗争的最后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于北京

叶剑英委员长致卡南·巴纳纳就任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的贺电

索尔兹伯里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卡南·巴纳纳先生阁下：

在津巴布韦光荣宣布独立，阁下就任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向阁下和津巴布韦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

祝津巴布韦人民在维护民族独立和建设国家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和成就。祝中、津两国人民的友谊日益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于北京

华国锋总理致罗伯特·穆加贝就任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理的贺电

索尔兹伯里

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理罗伯特·穆加贝先生阁下：

在独立的津巴布韦共和国光荣宣告诞生，阁下就任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总理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津巴布韦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兄弟般的祝贺。我正式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承认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宣布独立，是英雄的津巴布韦人民在广大非洲国家和人民的支持下，经过长期不屈不挠的斗争而赢得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伟大胜利，也是非洲国家和人民的共同胜利。我衷心祝愿，在阁下领导下，津巴布韦政府和兄弟的津巴布韦人民继续加强团结，坚持斗争，在巩固民族独立和建设新生的津巴布韦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中国和津巴布韦人民在长期的共同斗争中，一贯互相同情，互相支持。我相信，津巴布韦赢得独立后，中、津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得到富有成果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 就美国人质问题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美国人质问题拖延半年之久未能解决，不仅美国人民十分焦虑，在国际上也引起广泛的关注。我们历来希望，现在仍然希望伊朗政府按照国际关系准则，尽早释放美国人质。但是，我们同样认为，美国政府对伊朗实行制裁，甚至采取侵犯伊朗领土主权的行动来营救人质，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相反会使事态进一步恶化。我们对此表示遗憾。我们希望美伊双方按照国际关系准则，采取明智和克制的态度，通过和平协商，解决两国之间的分歧，不给别有用心的人以可乘之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言人 就大陆与台湾通商中有关海关手续、 征税问题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日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部分，大陆同台湾的贸易，是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在目前特殊情况下，为了便于祖国大陆有关外贸公司和台湾工商贸易界人士进行通商，海关对来自或运往台湾的货物，可由大陆各有关外贸公司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对台

湾当局及其属下机构出具的有关单证，海关可以接受。

对向台湾公、私厂商、企业及其在港、澳和国外的分支机构直接成交购买的台湾产品，并直接从台湾起运，或是原装经过香港、澳门或外国港口转运的，不征收进口关税。至于向华侨、港澳商人或外商购买台湾已经出口到港、澳或外国的台湾产品，是属于国货复进口性质，则应按章征收进口关税。对大陆运往台湾的出口商品均免征出口关税。

对台湾公私企业的船只进出大陆港口的海关手续，按本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对待，不征收船舶吨税。对外国籍船舶，如果已经台湾当局海关征收了吨税，在吨税执照有效期内，我不再征收吨税，如执照已经期满，则应按章征收吨税。

对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旅游、洽谈各种业务往返所带的行李物品，海关在自用合理数量的范围内从宽验放。

对于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居留的台湾同胞进出境所带行李物品，海关凭其所持证件，分别按照华侨或港澳同胞的有关规定验放。

对从台湾寄来的个人邮包（包括经香港或外国整包转寄来的），属于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从宽验放。

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 更名的暂行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地名的统一管理，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民的日常生活，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科学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做好。

第三条 地名是历史形成的，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对待，以保持地名的稳定性。地名的命名、更名要慎重对待，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走群众路线，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擅自决定。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理实体名称、居民地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和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要注意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反映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

第六条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

第七条 省以下各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一般要与当地地名统一，派生地名一般要与主地名统一。

第八条 全国县以上名称、一个地区内公社名称、一个县内生产大队名称不重名，一个市内的街道、胡同不重名。在上述范围内，避免用同音汉字命名地名。

第九条 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名称一般按照当地地名命名，不用序数命名（一个自然村内有数个大队、生产队的情况例外）。

第十条 地名命名要简明确切。不用生僻字和字形、字音容易混淆的字。

第三章 地名的更名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的地名，必须予以更改：

- (1) 有损我国主权和民族尊严的；
- (2) 带有民族歧视性质、妨碍民族团结的；
- (3) 带有侮辱劳动人民或极端庸俗性质的；
- (4) 其他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

第十二条 凡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十条精神的，原则上应予更名。

第十三条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名音译不准（译名还不稳定）、用字不当的，应予调整。

第十四条 纪念革命先烈，一般不更改地名。但已用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并履行了一定审批手续，群众称呼已成习惯的，仍可沿用。

第十五条 对于不是明显属于上述范围的可改可不改的地名，一律不要更改。

第四章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

第十六条 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下列程序办理：

(1) 凡位处边疆地区的或在国内外著名的山脉、河流、湖泊、岛屿、海湾、海峡等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具体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民政部和外交部。

(2)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单独或共同报国务院审批；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3) 位于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属于本条(1)款情况的山脉、河流、湖泊等的名称，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和民政部。

第十七条 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变动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同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建国以来还未签定新的边界条约的边境地区县、市以下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八条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港场名称，由各专业部门征求所在地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名领导小组的意见后，提出适当名称，报专业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定期汇总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专业部门在报批上述地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理由，包括拟废止的旧名和拟采用的新名的涵义、来源等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更改旧名、启用新名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所命名、更名的地名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些新改的地名群众不熟悉时，可加注旧名，作为过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抄送中国地名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中国地名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答复。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批转关于 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 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处理伤亡事故，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负责，是保障“四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对党政干部、工程技术干部和工人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对于那些玩忽职守，不负责任，不遵守安全制度，违章作业以及强迫命令、瞎指挥所造成的重大伤亡事故，要严肃处理。本文下达后，对于负有刑事责任者，必须按照刑法的规定，依法惩处。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 总工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加强法制教育 严格依法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布以来，全国工业交通系统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在一部分企业中，不知法、不守法，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仍相当严重。突出地表现在，由于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章作业以及为了追求产值产量等等原因所造成的恶性伤亡事故逐年增多；事故发生后，不是依法严肃处理，而是谎报事实，掩盖事故真相，或拖延不报，企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以种种借口阻挠对有关干部追究刑事责任，马虎草率处理。

造成工交企业事故上升的原因，除了有些厂矿安全设施差，长期得不到解决，和很多厂矿大批新工人没有受过安全技术训练以外，重要的原因是一部分领导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非常淡薄，他们对于因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违章作业以及官僚主义、瞎指挥等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严重损失，并不认为是犯罪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往往是在事故发生后，企业领导检讨几句，不了了之，或凭主管单位领导干部的一句話，以言代法，马虎处理。这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一些人不守法、不依法办事的错误思想，更不能从中吸取应有的教训。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保障广大职工的安全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建议：

一、各省、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中，今年上半年要结合企业整顿，有针对性地对那些忽视安全生产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粗制滥造设备，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等现象，进行一次严格检查，对照经济方面的法规内容，向干部和群众进行一次深入的法制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固地树立起知法、遵法和依法办事的思想。

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工交各有关部门，对于一九七八年企业发生的伤亡事故，尚未处理的，要在今年上半年以前处理完毕；虽已处理，但处理不当的，要进行复查，尽快地严肃处理；对违法造成严重事故者，要按照法律程序追诉，依法惩处。

三、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遵照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发布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规定办理。发生事故后要及时上报，不准隐瞒不报、虚报或拖延不报。对违法造成严重事故的责任者，要提请检察部门公诉，依法制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 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是加快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抓紧把各级农业银行机构建立健全起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银行的领导，注意维护银行管理信贷的自主权，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级农业银行要严格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信贷原则办事，把农贷资金管好用好，充分发挥效益，促进农业的更快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 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经国务院批准，我们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农业银行恢复后的第一次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参加会议的同志，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

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初步澄清了农村金融工作中的一些是非问题，明确了农业银行在实现农业现代化中的任务。主要是：发展农村信贷事业，积极筹集资金，管好用好资金，促进农业迅速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为了实现这个任务，会议讨论了几个主要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逐步增加农业信贷资金

解决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资金问题，必须坚持“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我国的农业底子薄，起步低，要高速发展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国家必须在财政、信贷方面给予大力支援。但是，最根本的还是要靠八亿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力量，迅速发展生产力。

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中指出：对农业的贷款，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五年，要比过去增加一倍以上。国家要有计划地发放专项长期低息或微息贷款。建议财政部在最近几年内，逐步增加拨给农贷基金的数量。人民银行也要继续拨给一定数量的农贷指标。供销社等农村商业贷款，由人民银行统一平衡。

扩大农村存款，是增加农业信贷资金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发挥信用社组织存款的作用。各地可根据需要，因地制宜地建立大队信用服务站，方便群众存取，促进农村储蓄事业的发展。信用站业务员不脱产，实行定额补贴加奖励的办法。开展农村储蓄，要加强宣传，改进服务，认真执行政策，严格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办事，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命令和侵犯储户利益的行为。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查阅和冻结储蓄存款。要加强农村现金管理，办好转帐结算，使各单位的现金按照规定及时存入银行、信用社。对于社队符合规定的现金需要，要保证供应。

二、农业贷款要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农贷资金的使用上，要认真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重点支持社队迅速发展商品经济。通过发放农业贷款，帮助社队实现增产、增收、增加积累，用较少的钱取得较大的经济效果。银行和信用社要帮助穷队采取切合实

际的增产增收措施，逐步改变贫困面貌，但不能用贷款搞救济。那种认为富是资本主义，穷是社会主义，贷款给富队是错误路线，贷款给穷队才是正确路线的观点，是极左路线的反映，必须纠正。

根据党的政策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积极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要重点支持社队因地制宜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业和采矿业。要帮助社队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做到产供销平衡，防止盲目发展。

要促进国营农业企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增加收入，扭亏增盈。为了支持国营农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可以有重点有条件地试办设备贷款，解决购置必需设备的资金困难。对各地试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要调查研究，制定办法，积极支持。

信用社要在巩固集体经济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增加收入，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要积极支持供销社等农村商业部门，及时收购农副产品，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工作，扩大城乡交流，活跃农村经济。

三、用经济方法管理农业贷款，发挥 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要坚持用经济方法管理贷款，坚决维护银行管理信贷和社队使用资金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违反政策，强令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和阻拦收回到期贷款；都不能强制社队用贷款购买不适用的物资，或举办无效益的工程；都不能无偿平调和占用社队的物资和资金，不得把贷款用于农贷政策不许可的各项开支。

要积极推行贷款合同制，特别是对社队举办小型农田水利、小水电、各种商品生产基地、社队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和购买大中型农业机械等，发放贷款时，都要签订贷款合同。明确各方面的经济责任，规定贷款供应、使用和归还的条件。由于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失，要追究经济责任。

发放贷款，必须坚持区别对待的原则。对生产好、经营管理好、信用好的社队和国营农业企业，要优先给予支持；对于生产不计成本，开支不讲核算，投资不问效果，财务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的，以及原料没有来源，产品没有销路，经营亏损短期内不

能扭转，还款没有保证的社队企业，要从严掌握贷款，以至不贷款。

在贷款管理上，要注意运用利息这个经济杠杆，促进社队和国营农业企业节约使用资金。今后不再办理无息贷款，已经下达的农机专项无息贷款指标未用完部分，从一九八〇年起改为有息设备贷款。

农业贷款，必须坚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过去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把有借有还的信贷原则也当作修正主义来批判，造成不少地区产生“只借不还，等待豁免”的废债思想。经验证明，豁免贷款，违背信贷的固有规律，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原则，副作用很大。豁免一九六一年以前的农业贷款时，周总理就批评这是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不落实的结果。今后不应采取豁免贷款的措施。银行、信用社要协同有关部门，帮助社队搞好收益分配，按政策提留各项基金。今后如违反政策，虚打冒分，能提留而不提留的，银行和信用社要从严掌握贷款，以至不贷款。要按照政策，根据社队的收入情况和实际还款能力，抓紧收回到期和过期的农业贷款。对于确实无力归还到期贷款的，可以延期，但必须办理手续，还清到期利息。

四、逐步改革信贷管理体制

为了充分发挥地方筹集资金、管好用好资金的积极性，做到分级管理、权责结合、存放收管结合，更好地支援农业生产，从一九八〇年起，在国家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制度下，全面试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农村社队信贷管理制度。即按年末余额确定存款和贷款的差额，凡是存款大于贷款的，核定存款上交数；贷款大于存款的，核定贷款补助数；差额核定后，各地在确保上交数不减少、补助数不突破的条件下，多吸收存款和多收回贷款，由地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农贷政策和原则安排使用。为了保证年度中间周转的需要，总行对各分行核定一定的周转金。对信贷管理体制，要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改进。

对国营农业企业的贷款，一九八〇年选择一、二个省进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的试点。国营农业企业职工储蓄存款新增加部分，从一九八〇年起留给当地银行百分之七十五作为对该企业的信贷指标。

五、统一管理支农资金，充分发挥现有资金的作用

国务院规定，农业银行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对农业拨款负责监督拨付，主管社队会计辅导，协助社队管理资金。按照上述规定，从一九八〇年起，各级农业银行要全面办理对农业拨款的监督拨付。要积极参与研究、协助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做好对支农资金的安排工作，并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用好支农资金。要把主管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协助社队管好用好资金的任务很好地担当起来。要有计划地培训生产队会计人员，帮助他们记好帐、算好帐，定期公布，坚持勤俭办社、民主理财，切实改变财务混乱、生产成本高、资金浪费大的现象。

六、抓紧把各级农业银行建立健全起来

国务院关于恢复农业银行的通知要求各地力争在一九七九年内，把各级农业银行建立健全起来。目前有些地区恢复农业银行的进度很慢，不利于工作的开展。各有关地区要抓紧把农业银行分行和中心支行恢复起来。为了保证县级人、农两行都得到加强，除个别情况外，县级人、农两行都应分设，机构大小则可根据当地两行任务确定。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农业银行要逐步实行企业管理。要抓紧研究制定企业管理办法和各项业务考核指标，加强经济核算。

七、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要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各级农业银行的领导班子配备和加强起来。迅速建立银行和信用社干部考核制度。要注意培养干部，把那些经过实践考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大公无私，严守法纪，坚持党性，根绝派性，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精通业务，工作脚踏实地，有组织才能的干部特别是中年和青年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在少数民族地区，要积极培养民族干部。各级银行要争取在三、五年内，把各级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轮训一遍。通过离职培训和在职学习，逐步造就一大批懂政治、懂经济、懂业务技术、懂管理科学、能按经济规律办事的领导骨干和银行专家。

中国农业银行正在恢复和健全过程中，它在加快发展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方面担

负着繁重的任务，只有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才能很好地完成。各级农业银行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全体农村金融工作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努力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聘任叶圣陶同志 为文史研究馆馆长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华国锋总理聘任叶圣陶同志为文史研究馆馆长。特此通知。

~~~~~  
转          载  
~~~~~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关于不参加莫斯科奥运会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通过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了全体会议，决议如下：

一、对于我国奥委会在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代表权得到恢复以来同国际奥委会合作关系的发展，感到满意。决定进一步为宣传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而努力。

二、正当我国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积极准备参加第二十二届奥运会的时候，发生了

本届运动会东道国苏联对另一个主权国家阿富汗的武装侵略。苏联的侵略行为严重地违背了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通过体育运动，以促进相互了解和友谊的精神教育青年，以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美好和和平的世界”。有鉴于此，会议决定：只要苏联当局拒绝尊重奥林匹克运动的崇高宗旨，在五月二十四日以前不从阿富汗撤出其全部武装部队，我会将不派运动员参加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奥运会。至于在苏联以外举行的各项奥林匹克预选赛，我会仍将派运动员参加。

三、我会将一如既往，加强同国际奥委会的合作，为世界体育运动的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